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紀念商品開發作業規定	訂定日期	101.02.17	版次	0
	文件編碼	2-PVI-S100-MBD-1002	修正日期			

## 1. 目的

為推動紀念商品開發，公開徵求廠商合作互惠，並公平評估廠商所提之參考資料，特訂定本規定。

## 2. 範圍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紀念商品提案廠商、資格審查、販售相關事項均適用之。

## 3. 權責

- 3.1 開發事業單位負責本規章之訂定、修正、廢止，至少每三年審議乙次。
- 3.2 本規章經權責主管核決後實施，修改與廢止亦同。
- 3.3 開發事業單位負責本規章之執行。

## 4. 定義

### 4.1 紀念商品

凡由本公司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開發、設計、生產、製造，供公關使用或販售之物品。

### 4.2 提案廠商

提出本公司紀念商品開發、設計、生產、製造等提案之單位。

### 4.3 廠商資格


凡屬經濟部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並具商品設計、製作及行銷經驗，且最近一年內未有欠稅或退票紀錄者皆可參與提案。

## 5. 作業內容

### 5.1 先進行提案，後遴選廠商

- 5.1.1 紀念商品樣式為特定製作規格、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者。
- 5.1.2 廠商資格審查文件

(1)合作開發商品提案申請表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紀念商品開發作業規定	訂定日期	101.02.17	版次	0
	文件編碼	2-PVI-S100-MBD-1002	修正日期			


- (2) 公司或其他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非公司組織者應另提供營業登記及資本額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 (3) 近期完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 (4) 商品如係廠商自行生產者，需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如係委託生產者，應提供製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委託製造合約書影本。
- (5) 行銷企劃書（包含公司簡介、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商品造型尺寸／設計模擬圖、行銷計畫及時程規劃、報價、市售同類型商品規格品質差異及定價之比較分析表及合作利益共享方式等項）。
- (6) 其他：須保產品責任險之商品，簽約前產品責任險保單應加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為被保險人。

### 5.1.3 提案作業評估流程

- (1) 經資格審查符合廠商資格文件規定之廠商，始得參與提案簡報。
- (2) 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告知廠商，請其依指示之時間前來本公司進行紀念商品提案簡報。
- (3) 提案商品審查項目
  - a. 商品設計之實用性
  - b. 商品設計之創新性
  - c. 與桃園捷運之關聯性
  - d. 合作利益共享方式
- (4) 本公司得於提案簡報會議時邀請提案廠商前來說明或協商，協商內容經作成正式紀錄併為提案案件之補充或修正內容。
- (5) 提案評估結果，陳報權責主管核決：
  - a. 評估通過之案件由本公司通知提案廠商辦理簽約。
  - b. 評估不通過之案件，本公司敘明原因正式函覆提案廠商。

## 5.2 先遴選廠商，後進行提案

- 5.2.1 紀念商品樣式為一般規格，非特定製作技術，或本公司已設計完成樣稿者。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紀念商品開發作業規定	訂定日期	101.02.17	版次	0
	文件編碼	2-PVI-S100-MBD-1002	修正日期			

### 5.2.2 廠商資格審查文件


- (1) 合作開發商品提案申請表
- (2) 公司或其他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非公司組織者應另提供營業登記及資本額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 (3) 近期完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 (4) 商品如係廠商自行生產者，需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如係委託生產者，應提供製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委託製造合約書影本。
- (5) 行銷企劃書（包含公司簡介、商品造型尺寸／設計模擬圖、行銷計畫及時程規劃、報價、市售同類型商品規格品質差異及定價之比較分析表及合作利益共享方式等項）。
- (6) 其他：須保產品責任險之商品，簽約前產品責任險保單應加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為被保險人。

### 5.2.3 遴選廠商評估流程

- (1) 經資格審查符合廠商資格文件規定之廠商，始得參與提案簡報。
- (2) 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告知廠商，請其依指示之時間前來本公司進行紀念商品提案簡報。
- (3) 選商審查項目
  - a. 廠商與本案相關製作實績（包含產品實例等佐證資料）
  - b. 產品成本合理性
  - c. 推廣策略
  - d. 合作利益共享方式
- (4) 本公司得於提案簡報會議時邀請提案廠商前來說明或協商，協商內容經作成正式紀錄併為提案案件之補充或修正內容。
- (5) 提案評估結果，陳報權責主管核決：
  - a. 評估通過之案件由本公司通知提案廠商辦理簽約。
  - b. 評估不通過之案件，本公司敘明原因正式函覆提案廠商。

## 5.3 因緊急、臨時交辦、特殊規格因素下，則無須進行比稿作業

### 5.3.1 本公司得直接遴選曾參與本公司紀念商品開發之合作廠商為紀念商

 <b>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名稱	紀念商品開發作業規定	訂定日期	101.02.17	版次	0
	文件編碼	2-PVI-S100-MBD-1002	修正日期			

品開發廠商。

**5.3.2** 本公司得直接與廠商協商開發商品內容，並針對提案提出修正與建議。

**5.3.3** 提案評估結果，陳報權責主管核決。

## 6. 相關文件

無

## 7. 表單

**7.1** 合作開發商品提案申請表(4-FM-S100-MBD-100201)

## 8. 附件

**8.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開發互惠合作契約